

其他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泗阳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桥梁监测、道路监测、智慧井盖、第三方施工监测、地下管线交互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部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表面应变计、振动传感器、图像挠度仪、拉绳式位移计、数字采集仪（应变、振动）、数字采集仪（拉线式位移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东微感知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靶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鹏森测控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工业交换机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光炫光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4. 道路轻量化智慧巡检一体机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拓纬视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5. 井盖监测模块、甲烷监测模块、电池备件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75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